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石井水泥厂地块“食品冷链智慧港”（暂定名）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石井水泥厂（以下统称：甲方）、广州市长贤置业有限公司就合作开发“食品冷链智慧港”（暂定名）项目等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签订了《广州市石井水泥厂地块“食品冷链智慧港”（暂定名）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上述《合作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与合作各方就合作项目进行了认真协商，并积极推进项目的开展。现将该项目进展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在《合作意向书》第二条“各方责任”第一款“甲方责任”第三点中约定，“由经本意向书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对甲方现有状态下的资产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块及土地上盖资产及设备），并承诺在本意向书签订的3个月内完成；若本项目地块用途变更、项目可行性规划立项及相关条件等均已获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并同意建设本项目，则由经本意向书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本项目地块再次进行评估。”

根据这一约定，甲方（广州市石井水泥厂）已聘请合作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启动了资产评估工作，由于合作项目涉及的土地控规未落实，合作各方经多次协商，均未能对该项目地块的评估价值达成一致意见。

二、《合作意向书》第四条中约定，“本意向书自各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在产权交易市场（或资产管理机构）公开挂（摘）牌结果公布之日终止。（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若超过8个月，本合作意向书自动终止）”。

如果按上述约定，由于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作项目在产权交易市场公

开挂（摘）牌手续，该《合作意向书》已期满自动终止。但合作各方本着尽力推动项目继续合作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仍在与合作各方就本《合作意向书》的存续等问题加紧协商，公司将尽快将协商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